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 刘晓春先生本次质押股数4,56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股数的63.20%，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前持有的股份数	本次质押占质押前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晓春	是	4,560,000	63.20	7,000,000	63.20	4,032,000	4.03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近日将持有的公司8,4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许仲秋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8,036,13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57%，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1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累计质押24,960,53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质押前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仲秋 57,124,530 16.94 18,036,130 31.57 6,322,000 0 0 0

许文慧 22,686,550 6.66 6,324,400 30.66 2,040 0 0 0

合计 79,710,080 23.50 24,960,530 31.31 7,362,00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不确定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00,000	-26,19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00,000	-28,032,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03000

注：因公司2025年度执行了法院裁定批准的重大重整计划，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原股东B73,100,876股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原股东B73,100,876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

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股票解押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质押前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建新集团 466,120 39.33% 401,600 83.80% 381,900 81.74% 0 0

建新集团 241 0.00% 0 0 0 0 0 0

国城集团 316,511 26.89% 316,000 100.00% 300,000 99.99% 1,031,477 0.32% 113,611 0.00%

合计 794,752 66.18% 719,000 100.00% 699,900 89.13% 1,031,477 0.16% 113,611 0.13%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0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 8,000,000 - 7,200,000	亏损: 26,436,4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8,000,000 - 6,000,000	亏损: 24,91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7,000,000 - 4,000,000	亏损: 7,069,490,0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4028元/股 - 0.3713元/股	亏损: 1.3494元/股
营业收入	62,000,000 - 72,000,000	67,803,0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交易数据相关数据是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定。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面临阶段性市场挑战，整体业绩承压一定经营压力。针对当前经营情况，公司聚焦经营核心目标，多措并举推动经营效益改善：一方面持续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加快产品结构化与升级步伐，聚焦核心产品竞争力提升，同时全面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多维度挖掘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切实夯实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基础。

四、风险提示

1.诉讼判决结果不确定性风险：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诉海南国源水务有

限公司、广东金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国统股份及第三人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经一审法院判决，要求国统股份在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就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国统股份在三分之一范围内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详情请见查阅国统股份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披露链接：<http://www.cninfo.com.cn>）。后续国统股份就上述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已于2025年8月13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法院判决书。二审法院判决结果可能存在一审原判、改判、调整赔偿责任比例或金额等）或驳回上诉请求等三种情形，该诉讼判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预计负债及当期损益波动风险：该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当期损益水平。若二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面临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85,696,037.13 元，相应增加当期损益；若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无需调整，对当期损益无额外影响；若判决结果为改判（包括调整赔偿责任比例、金额等情形），公司将根据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重新核算并调整预计负债，调整金额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3.业绩预期偏差风险：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会计核算准则测试，未考虑上述诉讼二审法院判决可能带来的损益调整影响。若后续判决结果导致公司当期损益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该不确定性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127071

证券简称:天箭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已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天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行业平均转股价格(52.88元/股),转换为当期转股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差额特别提醒!“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对当期转股价格产生影响。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

<p